APR21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4442636 日期：2021年4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开发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但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整体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确认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质疑，并坚持认为受益人符合该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曾一次性获得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的文件。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开发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 工程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由于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三项证据标准，涉及他撰写学术文章、他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他获得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高薪。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满足了这些标准。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1 在上诉中，申请人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

主张受益人还满足8 C.F.R. § 204.5(h)(3)(v)下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标准。然而，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结合记录整体情况考虑该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他在该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决定不当考虑了记录中关于受益人成就的证据——具体而言，即在最终实质分析中，审理主任“仅在真空中考虑每项标准，而非整体考虑”。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 Kazarian，认为审理主任错误地“孤立地审查每一件证据，并寻求每一类证据来证明国际赞誉”。然而，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讨论了与受益人的工程贡献、发表记录、薪资以及为其现任和前任雇主所做工作相关的证据，并解释了为何该证据作为记录整体的一部分，不足以证明所需的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持续赞誉，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少数人之一。无论申请人的关切如何，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行使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记录，无需遵从初始决定中作出的认定。此外，我们的决定可能涉及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新问题。

受益人是申请人的~ 测试工程师。他于2006年在印度O大学获得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在 大学获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如上所述，他满足学术文章、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的标准。问题在于记录是否证明他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并且他具有8 C.F.R. § 204.5(h)(2)-(3)下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13（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中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证明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下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要求）。

关于受益人的学术文章著述，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其专业领域撰写了六篇论文/文章。然而，我们注意到，仅凭受益人研究成果的发表并不足以使其处于该领域的最高层。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的论文和文章在同行评审期刊上的发表已被引用25次，且其在国家级会议上展示了其研究成果。记录并未显示会议展示是保留给该领域最高层人士的特权。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的发表记录符合拥有“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见H.R. Rep. No. at 59。由于撰写学术文章往往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受益人论文和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判断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程度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的一个指标。例如，对受益人撰写的一篇文章的大量独立引用可以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得认可且其他研究人员受其影响。根据Kazarian案，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种分析是适当的。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Google Scholar引用历史，显示其在2008年至2015年间撰写的四篇出版物累计被引用25次。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发表于Structural Dynamics，获得16次引用，其余文章分别获得四次、三次和两次引用。其在2010年和2015年撰写的其余两篇文章未获得任何引用。申请人还指出，总引用包括来自十个国家的独立引用，其声称这证明了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国际认可。虽然引用显示该领域已注意到其工作，但他并未证明此种引用率足以表明其领域内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关注程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对受益人研究的引用代表了与其处于该领域最高层小百分比人群相一致的关注程度。见8 C.F.R. § 204.5(h)(2)。

除提交与其出版物相关的证据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四名个人的信件，声称他们是“ 知名专家 ”，对受益人研究和方法论的重要性发表了意见，并主张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领域内各人士的信件更多权重。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决定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对外国国民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申请人选择熟悉受益人工作的人士并不必然证明其工作足够知名以至于符合国家或国际赞誉。

所提交的信件似乎来自前同事和其他工程师，涉及受益人在该领域的贡献。虽然这些信件讨论了其对某些项目的贡献，显示其在曾与其共事的人中备受推崇，但该证据并未证明其在该领域拥有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已隐去]

2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已隐去]高级技术顾问/主任，受益人前雇主的客户，讨论了受益人在一个与[已隐去]发动机开发相关的项目上的工作。据[已隐去]，受益人和其团队的任务是开发一种解决方案来补救发动机测试单元中的[已隐去]，并指出受益人进行了结构测试并开发了一种方法论，解决了阻碍其测试工作并可能损坏其测试设施的“ 关键限制 ”。[已隐去]得出结论，如果没有受益人的贡献，[已隐去]发动机（用于[已隐去]行业）的持续开发将被延迟并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已隐去]主任表示，他曾在受益人受雇于该公司担任[已隐去]工程师期间监督受益人。3 [已隐去]表示，受益人和其团队在其任职期间为多个发电厂进行了结构分析，并指出其工作导致了[已隐去]内各种[已隐去]根本原因的识别，[已隐去]其持续运营。[已隐去]退休的航天飞机[已隐去]系统与安全工程师为[已隐去]指出，受益人在2015年[已隐去]会议和展览上发表的题为[已隐去]的论文填补了工程工作流程中的一个关键空白，并且是首个讨论发动机测试单元复杂性的此类论文。他进一步表示，该论文是“ 一份有价值的参考 ”，且受益人“ 无疑将继续产出将影响学术界和工业界其他研究人员的重要工作 ”。最后，[已隐去]丹麦[已隐去]的研究工程师（2008-2019），讨论了其与受益人在结构动力学领域各种项目上的合作，并指出他在受益人硕士阶段学习期间指导了受益人。据[已隐去]，他与受益人合著了三篇论文，这些论文构成了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硕士论文工作的主要部分，并“ 为其职业生涯奠定了基础 ”。[已隐去]得出结论，这些论文验证了他自己的博士研究工作，并指出受益人“ 一直在其领域做出开创性发现 ”。

总体而言，与申请人出版物及其对该领域贡献相关的证据表明，他是一位有成就的机械工程师，专攻[已隐去]工程领域，在私营部门因实施适当解决方案为各客户补救结构性[已隐去]问题而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虽然信件总结并赞扬了受益人的研究和原创贡献，但作者们并未解释受益人在该领域的研究、贡献和出版物如何使其被认可为其领域中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已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同类工程师中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虽然我们认可受益人在其行业中的技能，但记录并未显示其因这些项目的工作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信件未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也未包含足够的佐证证据，以表明受益人被整个领域视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高层小百分比人群之中。见8 C.F.R. § 204.5(h)(2)。

3 根据受益人的简历，他受雇于[已隐去]，时间为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发动机测试台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但并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虽然看起来受益人在私营部门的工作对其提供解决方案的各个客户有益，但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此类解决方案和方法已在其职业生涯中所被分配的个别客户项目之外被广泛接受和实施。尽管推荐信概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但它们不足以证明其原创贡献已被认定为具有重大意义，也未证明其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或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已隐去]的信函表明他与受益人六篇出版物中的三篇为合著者，并指出这些论文构成了受益人硕士论文的基础，同时验证了[已隐去]的博士研究结果。[已隐去]未说明申请人的发现是否已被该领域的其他工程师或研究人员使用，若已使用，其应用程度如何。此外，其信函未解释或说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研究如何导致其如其所称“ 属于结构动力学多学科领域中杰出研究人员的特殊群体 ”。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或其组织中的关键角色，或为其前雇主[已隐去]所担任的关键角色，已为其带来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已隐去]，一名专攻[已隐去]的公司负责人兼机械工程师，陈述受益人自2012年至2015年在该公司担任首席工程师，在此期间他在美国多家主要发动机制造商处参与了20多个项目。[已隐去]陈述受益人运用其技术专长“ 为公司制定了一项全面的[已隐去]策略，称为‘ [已隐去] ’ ”，该策略“ 在多个正在进行的项目中成功实施 ”。由于该计划及其在受雇期间参与的各个客户项目的工作，[已隐去]陈述受益人的努力“ 减少了发动机制造设施的設備故障，从而为客户节省了数十万美元的维修和停机费用，并为[已隐去]节省了保修成本。 ”虽然这些是显著的成就，但记录未显示这些成功如何为受益人带来了国家或国际赞誉。8 C.F.R. § 204.5(h)(3)。

关于其在申请人处的关键角色，记录反映受益人目前受雇担任[已隐去]工程师职位。据申请人的美国移民经理[已隐去]称，受益人运用其在结构分析和系统集成方面的背景，“ 对所有[申请人]设计的硬件中的结构问题进行完整的根本原因分析 ”。[已隐去]进一步陈述，受益人是该公司首批硬件工程师之一，[已隐去]，且其工作已“ 年复一年地被用于改善[已隐去]设备的性能并调校[已隐去]以提供最佳用户体验 ”。她最后陈述，受益人在“ 未发布的未来项目和技术方面的工作在这些新产品的开发阶段至关重要 ”。同样，虽然受益人的贡献值得注意且无疑有益于申请人的运营，但记录未显示这些成就如何带来了国家或国际赞誉。8 C.F.R. § 204.5(h)(3)。

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受益人在其领域的高薪，以及在其受雇时向其提供的签约奖金和限制性股票单位，指出此类报酬是“基于其杰出能力和专业知识”授予他的。虽然高薪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对其领域成就的认可，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收入水平反映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总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学术、学者、研究和专业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